

##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 主席：黃召集人偉哲。

紀錄：鍾依恬

肆、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 編號 | 事項內容     | 內容摘要   | 執行單位      | 主席裁示   |
|----|----------|--|-----------|--|
| 1  | 月嫂及坐月子服務 | <p>經發局：</p> <p>一、本局於 110 年召集 2 次會議邀國稅局、衛生局、觀旅局、都發局、法制處研商坐月子中心之登記流程及防弊機制，基於衛福部不同意住宿式坐月子中心做商業登記及設立，且坐月子中心不在經濟部營業項目範疇，因此本局不予受理坐月子中心辦理商業登記，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函文向商業會及會計師、記帳士公會宣導。</p> <p>二、本局 111 年 6 月 27 日再度邀集國稅局、衛生局、法制處、都發局、工務局、消防局召開研商坐月子中心合法機制化會議，目前營業中 5 家坐月子中心未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依實際使用辦理公安申報及比照產後護理之家進行消防檢修申報，衛生局及相關單位持</p> | 經濟發展局、工務局 | <p>解除列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維護市民權益及配合輔導立場，請衛生局加強宣導提供民眾選擇政府納管、收費合理之產後護理之家訊息。</li> <li>2. 請衛生局下次會議提出「如何強化產後護理之家專業度與坐月子中心相異處」宣導報告。</li> <li>3. 請權責單位務必持續依規定進行公安及消安檢查。</li> </ol> |

|   |            |   |         |  |
|---|------------|---|---------|--|
|   |            | <p>續加強聯合稽查。有關坐月子服務行業定義不包含住宿以及坐月子中心性質屬產後護理機構不宜以商業模式經營，本局 112 年 1 月 13 日函文向 5 家坐月子中心宣導並副知國稅局及本府衛生局。</p> <p>工務局：</p> <p>5 家坐月子中心已有 4 家符合建築使用執照，尚有 1 家未符，惟公安申報合格，將持續配合定期檢查。</p> |         |  |
| 2 | 游泳池性別友善更衣室 | <p>1. 經查中央及相關部會目前尚未針對游泳池性別友善更衣室訂立相關指引。</p> <p>2. 本辦公室已草擬「性別友善廁所指引手冊」(草案)，後續將召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p>   | 性別平等辦公室 | 繼續列管<br>請 9 月初儘速邀請委員專家(含跨性別者代表)召開研商會議。 |

柒、各分分工小組工作報告：洽悉。

捌、小組專題報告

一、委員建議

- (一)有關臺南研究博碩士論文研究獎，跟性平相關研究主題多以宗教信仰或歷史有關，建議加入社會科學研究或者性別平等政策相關研究主題或對象。
- (二)建議文化局加入少數族群女性議題，如西拉雅族群應該也有很多典範故事、臺南市區原住民族的文化參與也很多，期待文化局未來可以更多元探討。
- (三)觀旅局請修正簡報用字「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推廣兩性平權議題」，「兩性」建議改為「性別」會更合適。
- (四)統計部分建議增加複分類，例如增加年齡，有助於了解參與狀況，

並可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性別友善措施參考。

(五)臺南女性歷史名人建議加強推廣及宣傳，讓更多人知道並認識臺南性平推動的發展。

二、決議：同意備查，請參照委員意見辦理。

(召集人因另有公務，接續由葉副召集人澤山主持)

## 玖、性別平等工作報告

### 一、警察局報告

(一)委員建議：

1. CEDAW 宣導人員須對 CEDAW 公約或性平概念充分掌握。
2. CEDAW 課程的議題與講師要多元及廣度。
3. 請調整簡報第 11 頁主標「提升女性經濟力-促進女性就創業措施成果」標題為「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政策措施」。
4. 請調整簡報第 12 頁「妊娠中女性員工經機關首長許可得免於實施掌（指）形辨識上下班規定」調整歸類為「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政策措施」。
5. 建議未來加入網路數位性別暴力、跟騷等六都比較業務報告，以及如何營造臺南性別友善的放心安心城市。

(二)決議：洽悉，請參照委員辦理。

### 二、衛生局報告

(一)委員建議：

1. 有關登月計畫及「Go Red for Women」活動，請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合作推動。
2. 性別健康的議題，建議從既有業務上納入不同族群及組合，增加議題豐富性。

(二)決議：洽悉，請研商參照委員辦理。

(副召集人因另有公務，經在場委員推舉，由劉委員淑惠擔任主席)

壹拾、提案討論

|    |  |      |         |
|----|--|------|---------|
| 案號 | 01   | 提案單位 | 性別平等辦公室 |
| 案由 | 檢視臺南市政府 111 年性別主流化成效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192 頁至 229 頁)                          |      |         |
| 說明 | 依據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本府須提報性別主流化成效報告至本府性平及婦權委員會進行檢視。 |      |         |
| 辦法 | 俟委員會通過，將其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      |         |
| 決議 | 檢視 111 年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辦理情況，並經大會照案通過，上網公告。                                 |      |         |

|    |  |      |         |
|----|--|------|---------|
| 案號 | 02   | 提案單位 | 性別平等辦公室 |
| 案由 | 建議本府體育局加入本會列席機關  |      |         |
| 說明 | <p>一、本府體育局於111年7月成立，為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之體育行政機關。</p> <p>二、因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臺灣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運動中的性別平等」，建議加強努力改變運動和休閒娛樂領域之刻板印象行為，並在運動和相關報導各層面促進女性參與與露出。</p> <p>三、本辦公室於112年5月10日簽奉同意將本府體育局納入相關性別平等運作機制。</p> |      |         |
| 辦法 | 俟委員會通過，本府體育局加入本會列席機關並配合相關列管機制  |      |         |
| 決議 | 考量因應本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所需，照案通過，將體育局列入「教育、文化與媒體」、「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空間與交通」小組。   |      |         |

臺南市政府 112 年第 6 屆第 3 次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提案單

|    |                             |      |             |
|----|-----------------------------|------|-------------|
| 案號 | 03                          | 提案單位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小組 |
| 案由 | 建議邀請青年事務委員會 2 名委員代表參加列席本會會議 |      |             |

|    |  |
|----|--|
| 說明 | <p>一、為增進青年對公共事務的參與，「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小組建議邀請青年事務委員會2名代表列席。</p> <p>二、查青年事務委員會屬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轄屬委員會，112年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計有25名，委員組成有委員兼召集人為市長、委員兼副召集人為趙副市長、專家代表委員計7名、青年代表委員計16名。</p> |
| 辦法 | 俟委員會通過，爾後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會配合本大會辦理期程邀請2名青年代表委員列席會議。  |
| 決議 | 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照案通過。   |

#### 壹拾壹、 臨時動議

案由：跨性別者接受手術後需長時間讓身體復原，因請長期病假而失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建議跨性別者術後返回工作崗位的勞權人事權應被重視。
- 二、跨性別醫療健康，醫事人員應認識跨性別相關議題並予以尊重。

建議：

- 一、請衛生局加強醫事人員辦理一定比例跨性別及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對跨性別者的認識，另雙軌並行設置專線(人)提供跨性別者勞權及醫療健康方面諮詢。
- 二、勞權部分請研商優於既有法令的作法，如假別、扣薪、考績等需求，提供跨性別者勞權彈性機制。

決議：跨性別的勞權及醫療健康權議題，建議納入研議。

散會：下午4時30分。